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設置要點」前於一百年一月十四日府授政四字第一○○○○○九一四五號函訂定，並於一百零一年五月十六日府授人企字第一○一○○八二五八二號及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九日府授人企字第一○八○○一八七七七號函修正下達。茲為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工程稽字第一○八○○二二七九二號令修正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爰修正第三點規定，定明稽核委員其中一人應為政風人員；稽核委員及稽查人員由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證照或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且其如因故無法續任或不適任，得隨時改派（聘）；另稽核委員及稽查人員應有一定比例為採購專業人員。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三、本小組組織：（一）置召集人一人，由副秘書長以上人員兼任，綜理稽核監督事宜。（二）置副召集人一人，由臺中市政府政風處(以下簡稱政風處)處長兼任，襄助召集人處理稽核監督事宜。（三）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政風處科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小組日常事務；幹事若干人由政風處指定人員兼任，協助執行秘書處理本小組日常事務。（四）置稽核委員若干人，除由本府就政風人員一人派兼，另自本府各一級機關及二級機關，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證照或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外，亦得聘請本府以外具有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專家學者擔任，並得視需要隨時改派（聘）。稽核委員應有半數以上為採購專業人員。（五）置稽查人員若干人，由召集人就本府各一級機關及二級機關，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證照或採購專門相關知識之人員，每機關至少二人派兼之；並得公開徵求熟諳政府採購法人員派兼之。但因業務需要得聘請本府以外具有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協辦本小組業務，並得視需要隨時改派（聘）。稽查人員應有百分之七十以上為採購專業人員。 | 三、本小組組織：（一）置召集人一人，由副秘書長以上人員兼任，綜理稽核監督事宜。（二）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政風處處長兼任，襄助召集人處理稽核監督事宜。（三）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政風處科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小組日常事務；幹事若干人由政風處指定人員兼任，協助執行秘書處理本小組日常事務。（四）置稽核委員若干人，除由召集人自本府各一級機關及二級機關薦任第九職等主管以上人員中，具有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外，亦得聘請本府以外具有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專家學者擔任。（五）置稽查人員若干人，由召集人就本府各一級機關及二級機關，具有採購專門相關知識人員，每機關至少二人派兼之；並得公開徵求熟諳政府採購法人員派兼之。但因業務需要得聘請本府以外具有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協辦本小組業務。 | 一、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工程稽字第一○八○○二二七九二號令修正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爰修正第三點規定。二、有關第四項稽核委員，於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前，法務部曾於八十五年五月一日訂定「各機關辦理採購及營繕工程稽核小組作業規範」（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停止適用），定明「各機關稽核小組由主(會)計、政風及相關單位人員組成，小組召集人由機關首長指定機關內較高層次人員擔任；關於稽核小組召開會議之準備、會議紀錄及有關稽核程序作業之秘書業務，由主（會）計人員兼辦。」，此為採購法訂定第一百零八條之起源，當時政風人員為稽核小組之必要成員之一，爰定明稽核委員其中一人應為政風人員。三、為強化稽核委員之專業能力及考量各委員具有不同領域之專業背景有其必要，並參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練發證及管理辦法第三條規定：「本辦法所稱採購專業人員，指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或進階資格者。」，爰定明稽核委員應有半數以上為採購專業人員。四、稽核委員及稽查人員如因故無法續任或不適任，得隨時改派（聘），爰增訂彈性文字。五、為強化稽查人員之專業能力及考量各稽查人員具有不同領域之專業背景有其必要，並參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練發證及管理辦法第三條規定：「本辦法所稱採購專業人員，指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或進階資格者。」，爰定明稽查人員應有百分之七十以上為採購專業人員。 |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本小組組織：

（一）置召集人一人，由副秘書長以上人員兼任，綜理稽核監督事宜。

（二）置副召集人一人，由臺中市政府政風處(以下簡稱政風處)處長兼任，襄助召集人處理稽核監督事宜。

（三）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政風處科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小組日常事務；幹事若干人由政風處指定人員兼任，協助執行秘書處理本小組日常事務。

（四）置稽核委員若干人，除由本府就政風人員一人派兼，另自本府各一級機關及二級機關，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證照或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外，亦得聘請本府以外具有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專家學者擔任，並得視需要隨時改派（聘）。稽核委員應有半數以上為採購專業人員。

（五）置稽查人員若干人，由召集人就本府各一級機關及二級機關，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證照或採購專門相關知識之人員，每機關至少二人派兼之；並得公開徵求熟諳政府採購法人員派兼之。但因業務需要得聘請本府以外具有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協辦本小組業務，並得視需要隨時改派（聘）。稽查人員應有百分之七十以上為採購專業人員。